

证券代码：835609

证券简称：港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新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张新龙、张龙、葛培芬、朱伟东、曹令武；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张菊霞、柯佳园、陈青静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宋振海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人员：居志杰、张明霞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,126,4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、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
申请总额不超过 6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效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召开之日，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。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
授信申请、借款、提供资产抵押、质押等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，并授权
公司董事长张新龙先生（即法定代表人）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
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关联方张新龙、钱琴华、张龙、葛培芬、张宁、沈怡婷、海宁宁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龙投资”）、海宁市宁晖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晖贸易”）为公司的授信、借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保证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。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为最高额担保合同所述最高担保金额，非实际担保金额。

2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关联方浙江荣强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机织布，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项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将导致本项

议案无法作出有效决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正常程序表决。

经审查，股东大会认为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，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火平、孙义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